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9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书面报告以及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补选王占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占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刘树茂先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占德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明哲

成 员:刘树茂、江泽利(独立董事)

②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 员:王占德、江泽利(独立董事)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 员:刘树茂、杜婕(独立董事)

④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婕(独立董事)

成 员:许明哲、吴吉林(独立董事)

该调整事项将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晓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晓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9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补选王占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占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占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占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王占德先生任职董事会秘书生效后,公司总裁刘树茂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王占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晓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晓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韩晓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邮编:136200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附件:

王占德先生简历

王占德,男,1981年2月生,吉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吉视集团东亚经贸新闻报社办公室主任、吉林东亚经贸新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负责人;长春羿尧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占德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占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晓燕女士简历

韩晓燕,女,1992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注册会计师、会计从业资格、初级会计专业资格证书和证券从业合格证书。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经理,韩晓燕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韩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9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12月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二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2年12月8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晓燕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辽源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须提前(2022年12月8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会议当天请携带48小时内阴性的核酸检测报告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全程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通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2年12月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是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NINA YANTI MIAO女士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02,31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2%;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盛咨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4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NINA YANTI MIAO女士与开盛咨询计划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3,155,126股,即分别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NINA YANTI MIAO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	202,319,040	64.12%	IPO前取得:202,319,040股
开盛咨询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8,041,748	2.55%	IPO前取得:8,041,7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NINA YANTI MIAO	202,319,040	64.12%	与汪春俊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77,760	3.64%	汪春俊先生实际控制
	开盛咨询	8,041,748	2.55%	汪春俊先生实际控制
	合计	221,838,548	70.3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NINA YANTI MIAO	不超过:3,155,126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5,126股	2022/12/19~2023/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开盛咨询	不超过:3,155,126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55,126股	2022/12/19~2023/6/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合伙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NINA YANTI MIAO及汪春俊夫妇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开盛咨询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NINA YANTI MIAO女士、汪春俊先生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公司上市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INA YANTI MIAO女士及开盛咨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NINA YANTI MIAO女士及开盛咨询的合伙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NINA YANTI MIAO女士和开盛咨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3,928,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1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3,927,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1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21,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21,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2,881,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3%;反对1,03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474,5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61%;反对1,038,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34%;弃权8,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2,490,7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3%;反对1,42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1%;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084,0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772%;反对1,429,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3%;弃权8,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极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1年11月29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若"太极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太极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02元/股)的130%(含)。若在未来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太极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太极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 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22.40元/股调整为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39997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6日起由原22.21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太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太极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2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太极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二、"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9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02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太极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太极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2年11月24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5.1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5.10元/股,为澳华内镜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2022年11月24日)澳华内镜股票收盘价61.30元/股的89.89%。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4家,涵盖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募基金、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约为1.28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29倍。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8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454,3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4%减少至5.59%。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骥创投")出具的告知函,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5日,千骥创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5%。本次权益变动后,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4%减少至5.59%,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3号楼3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23-2022/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1.05
	合计	-	-	1,400,000	1.05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54,300	6.64	7,454,300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4,300	6.64	7,454,300	5.59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坚朗智能家居及智慧安防产品制造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坚朗智能家居及智慧安防产品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投资20亿元人民币在东莞市塘厦镇投资建设坚朗智能家居及智慧安防产品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坚朗智能家居及智慧安防产品制造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近日,公司以17,184万元人民币竞得东莞市编号为2022WT06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结果确认书》,现将该项目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竞得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塘厦镇莆心湖社区

2、地块编号:2022WT060

3、用地面积:122,737.92㎡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一类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容积率:2.0≤R≤4.0

7、建筑密度:30%≤M≤50%

8、固定投资强度:≥16,294.88元/㎡

9、产业类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0、土地成交总价:17,184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将用于坚朗五金智能化项目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土地建设手续,尽快发挥生产基地的定位功能,从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签署《成交结果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交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